



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教學與研究中心

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

中国百年著作权 法律集成

● ● ● ● 本书汇编组 编 ● ● ●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教學與研究中心

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

中国百年著作权 法律集成

● ● ● ● 本书汇编组 编 ● ● ●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本书汇编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300-12806-1

I. ①中...

II. ①本...

III. ①著作权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2988 号

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

本书汇编组 编

Zhongguo Bainian Zhuzuoquan Falü Ji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38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38 000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今年是《大清著作权律》颁布一百年。百年来，中国社会经历了巨大的变迁。中国著作权法治在历经变化与沉浮中，走过了自己独特的历史，形成了自身的传统。随着人类进入数字技术时代，中国的著作权法治面临新的挑战，它必须与时俱进，无可选择地进入现代化。

现代著作权法治的发展，与历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传统思想、传统文化、传统观念对今天、对未来，都具有无法割断的深刻影响。“述往事，以知来者。”唯有廓清历史，才能认识今天，预知未来。梳理和总结百年来中国著作权法律的历史，既有长远的经济、政治和法律意义，也有巨大的文化价值。著作权法律文本是研究著作权法律历史的第一手材料，它反映了当时历史条件下，国家、社会和公众对著作权所能达到的认知水平和权威表达，也是著作权法律实践的蓝本，对研究法律历史具有特殊的、无可替代的价值。

基于此，我们收集、整理了到2010年为止，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现的基本全部的著作权法律文件，汇编成《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一书。本书汇编工作主要由北京化工大学余俊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熊文聪完成。

整理尘封百年的历史资料，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刘春田

2010年9月30日

目 录

振兴工艺给奖章程（节录）	1
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节录）	2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节录）	3
钦定宪法大纲（节录）	4
大清著作权律	5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节录）	9
中华民国约法（节录）	10
北洋政府著作权法	11
中华民国宪法（节录）	15
中华民国 17 年（1928 年）5 月 14 日公布制定著作权法	16
中华民国 17 年（1928 年）著作权法施行细则	19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节录）	21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要（节录）	22
中华民国 33 年（1944 年）4 月 27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	23
中华民国 33 年（1944 年）著作权法施行细则	26
中华民国宪法（节录）	28
中华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 13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 第 30、31、32、33 及 34 条	2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30
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节录）	31
关于纠正任意翻印图书现象的规定（节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5
国家出版局关于转发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第六条的通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7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	38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51
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54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1 年）	6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 年）	69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 年）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77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	78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80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82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年）	91
电影管理条例	10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12
出版管理条例	12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 年）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 年）	136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3 年）	1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47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5 年）	151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159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 年）	162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 年）	168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著作权法（2010 年）	178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55 年）	189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59 年）	191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1964 年）	193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65 年）	197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1985 年）	200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86 年）	208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89 年）	211
台湾地区 1990 年 1 月 24 日公布增订“著作权法”第 50 条之 1 条，	

并修正第 3、28、39 条	214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90 年)	218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1992 年)	221
台湾地区“著作权法施行细则”(1992 年)	235
台湾地区 1992 年 7 月 6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 53 条	241
台湾地区 1993 年 4 月 24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 87 条；	
并增订第 87 条之 1 条文	242
台湾地区 19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全部条文	243
台湾地区“民法”债篇第九节“出版”	258
台湾地区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	
第 2、34、37、71、81、82、90 之 1 条	260
台湾地区 2003 年 7 月 9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全部条文	263
台湾地区 2004 年 9 月 1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 3、22、26、82、	
87、90 之 1、90 之 3、91、91 之 1、92、93、96 之 1 条，	
增订第 80 之 2 条，修正第四章之一章名	282
台湾地区 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 98~102、	
117 条，删除第 94 条	289
台湾地区 2007 年 7 月 11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 87、93 条，	
增订第 97 之 1 条	291
台湾地区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 3 条，	
增订第 90 条之 4~之 12 条条文及第六章之一章名	293
台湾地区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 53 条，	
公布修正“著作权法”第 37、81、82 条条文及第五章章名	298
台湾地区现行“著作权法”(2010 年)	300
香港地区 版权条例	323
澳门地区 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	556

振兴工艺给奖章程（节录）

1898 年 7 月 13 日光绪帝批准颁布

第四款 如有著新书，贯通中外学政，深明治体，纲举目张，切实可用于今日者，或能博征时务，发明经义，原原本本，有功圣教者，请特恩赏给翰林院编检实职，或派往各省学堂为总教习。

第五款 或著新书发明专门之学，如公法、律例、农学、商学、兵法、算学、格致之类，确的心得，请赏给庶吉士、主事、中书实职，发交总署及出使各国大臣、各洋务省分因才器使，或派往京师及各省大学堂专门分教习。凡每一人所著书，必在二十万言以上，乃得请奖，以杜冒滥。既得奖后，其书亦准自刻，专售二十年。

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节录）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华盛顿互换

第十一款 无论何国若以所给本国人民版权之利益一律施诸美国人民者，美国政府亦允将美国版权律例之利益给与该国之人民。

中国政府今欲中国人民在美国境内得获版权之利益，是以允许凡专备为中国人民所用之书籍、地图、印件、铸件者，或译成华文之书籍，系经美国人民所著作，或为美国人民之物业者，由中国政府援照所允保护商标之办法及章程，极力保护十年，以注册之日为始，俾其在中国境内有印售此等书籍、地图、铸件或译本之专利。除以上所指明各书籍地图等件不准照样翻印外，其余均不得享此版权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论美国人所著何项书籍、地图，可听华人任便自行翻译华文刊印售卖。

凡美国人民或中国人民为书籍报纸等件之主笔或业主，或发售之人，如各该件有碍中国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应各按律例惩办。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节录）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互换

第五款 中国国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国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执挂号商牌，有碍利益，所有章程必须切实照行。

日本臣民特为中国人备用起见，以中国语文著作书籍以及地图、海图执有印书之权，亦允由中国国家定一章程一律保护，以免利益受亏。

中国国家允设立注册局所，凡外国商牌并印书之权，请由中国国家保护者，须遵照将来中国所定之保护商牌及印书之权各章程，在该局所注册。

日本国国家亦允保护中国人民按照日本律例注册之商牌及印书之权，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国人民为书籍、报纸等件之主笔、或业主、或发售之人，如各该件有碍中国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应各按律例惩办。

钦定宪法大纲（节录）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1908年8月27日）颁布

附臣民权利义务（其细目当于宪法起草时酌定）

.....

二、臣民于法律范围以内，所有言论、著作、出版及集会、结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大清著作权律

宣统二年 (1910 年)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凡称著作物而专有重制之利益者，曰著作权。称著作物者，文艺、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等是。

第二条 凡著作物归民政部注册给照。

第三条 凡以著作物呈请注册者，应由著作者备样本二份，呈送民政部；其在外省者，则呈送该管辖衙门，随时申送民政部。

第四条 著作物经注册给照者，受本律保护。

第二章 权利期间

第一节 年限

第五条 著作权归著作者终身有之；又著作者身故，得由其承继人继续至三十年。

第六条 数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权归数人共同终身有之，又死后得由各承继人继续至三十年。

第七条 著作者身故后，承继人将其遗著发行者，著作权得专有至三十年。

第八条 凡以官署、学堂、公司、局所、寺院、会所出名发表之著作，其著作权得专有至三十年。

第九条 凡不着姓名之著作，其著作权得专有至三十年；但当改正真实姓名时，即适用第五条规定。

第十条 照片之著作权，得专有至十年；但专为文书中附属者不在此限。

第二节 计算

第十一条 凡著作权均以注册日起算年限。

第十二条 编号逐次发行之著作，应从注册后，每号每册呈报日起算年限。

第十三条 著作分数次发行者，以注册后末次呈报日起算年限。其呈报后经过二年尚未接续呈报，即以既发行为末次呈报。

第十四条 第五条规定，以承继人呈请立案批准之日起算年限。

第十五条 第六条规定，以数人中最后死者之承继人呈请立案之日起算年限。

第三章 呈报义务

第十六条 凡以著作物呈请注册者，呈报时应用本人姓名；其以不着姓名之著作呈报时，亦应记出本身真实姓名。

第十七条 凡以学堂、公司、局所、寺院、会所出名发行之著作，应用该学堂等名称，附以代表人姓名呈报；其以官署名义发行者，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外，应由该官署于未发行前咨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凡拟发行无主著作，应将缘由预先登载官报及各埠著名之报，限以一年内无出而承认者，准呈报发行。

第十九条 编号逐次发行之著作，或分数次发行之著作；均应于首次呈报时预为声明；以后每次发行，仍应呈报。

第二十条 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其承继人当继续著作权时，应赴该管衙门呈报。

第二十一条 将著作权转售抵押者，原主与接受之人应连名到该管衙门呈报。

第二十二条 在著作权期限内，将原著作重制而加以修正者，应赴该管衙门呈报，并送样本二份。

第二十三条 凡已呈报注册者，应将呈报及注册两项年月日，载于该著作之末幅；但两项尚未完备而即发行者，应将其已行之项载于末幅。

第四章 权利限制

第一节 权 限

第二十四条 数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愿发行者，应视所著之体裁，如可分别，则将所著之一部分提开，听其自主；如不能分别，应由余人酬以应得之利，其著作权归余人公有，但其人不愿于著作内列名者，应听其便。

第二十五条 搜集他人著作编成一种著作，其编成部分之著作权，归编者有之；但出于剽窃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条 出资聘人所成之著作，其著作权归出资者有之。

第二十七条 讲义及演说，虽经他人笔述，其著作权仍归讲演者有之，但经讲演人之允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从外国著作译出华文者，其著作权归译者有之。惟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译华文，其译文无甚异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条 就他人著作阐发新理，足以视为新著作者，其著作权归阐发新理

者有之。

第三十条 凡已注册之著作权，遇有侵损时，准有著作权者向该管审判衙门呈诉。

第三十一条 凡著作不能得著作权者如下：

- 一、法令约章及文书案牘；
- 二、各种善会宣讲之劝诫文；
- 三、各种报纸记载政治及时事上之论说新闻；
- 四、公会之演说。

第三十二条 凡著作视为公共之利益者如下：

- 一、著作权年限已满者；
- 二、著作者身故后别无承继人者；
- 三、著作久经通行者；
- 四、愿将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节 禁 例

第三十三条 凡既经呈报注册给照之著作，他人不得翻印仿制，及用各种假冒方法，以侵损其著作权。

第三十四条 接受他人著作时，不得就原著加以割裂、改窜及变匿姓名或更换名目发行，但经原主允许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对于他人著作权期限已满之著作，不得加以割裂、改窜及变匿姓名或更换名目发行。

第三十六条 不得假托他人姓名发行己之著作；但用别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条 不得将教科书中设问之题，擅作答词发行。

第三十八条 未发行之著作，非经原主允许，他人不得强取抵债。

第三十九条 下列各项，不以假冒论，但须注明原著之出处：

- 一、节选众人著作成书，以供普通教科书及参考之用者；
- 二、节录引用他人著作，以供己之著作考证注释者；
- 三、仿他人图画以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为图画者。

第三节 罚 则

第四十条 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罚金；知情代为出售者，罚与假冒同。

第四十一条 因假冒而侵损他人之著作权时，除照前条科罚外，应将被损者所失之利益，责令假冒者赔偿，且将印本刻版及专供假冒使用之器具，没收入官。

第四十二条 违背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者，科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四十三条 违背三十五条、三十七条之规定，及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者，科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四十四条 凡侵损著作权之案，须被侵害者之呈诉，始行准理。

第四十五条 数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权遇有侵损时，不必俟余人同意，得以径自呈诉，及请求赔偿已所失之利益。

第四十六条 侵损著作权之案，不论为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原告呈诉时，应出具切结存案，承审官据原告所呈情节，可先将涉于假冒之著作，暂行停止发行；若申明所控不实，应将禁止发行时所受损失，责令原告赔偿。

第四十七条 侵损著作权之案，如申明并非有心假冒，应将被告所已得之利，偿还原告，免其科罚。

第四十八条 未经呈报注册，而著作末幅假填呈报注册年月日者，科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四十九条 呈报不实者，及重制时加以修正而不呈报立案者，查明后将著作权撤销。

第五十条 凡犯本律第四十条以下各条之罪者，其呈诉告发期限以二年为断。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律自颁布文到日起算，满三个月施行。

第五十二条 自本律施行前所有著作，经地方官给示保护者，应自本律施行日起算，六个月内呈报注册；逾期不报或竟不呈报者，即不得受本律保护。

第五十三条 本律施行前三十年内已发行之著作，自本律施行后，均可呈报注册。

第五十四条 本律施行前已发行之著作，业经有人翻印仿制，而当时并未指控为假冒者，自本律施行后，并经原著作者呈请注册，其翻印仿制之件，限以本律施行日起算，三年内仍准发行，过此即应禁止。

第五十五条 注册应纳公费，每件银数如下：

- 一、注册费银五元；
- 二、呈请继续费银五元；
- 三、呈请接受费银五元；
- 四、遗失补领执照费银三元；
- 五、将著作权凭据存案费银一元；
- 六、到该管官署查阅著作权案件费银五角；
- 七、到该管官署抄录著作权案件费银五角，过百字者每百字递加银一角；
- 八、将著作权凭据案件盖印费银五角。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节录）

1912 年 3 月 8 日临时参议院（南京）通过，3 月 11 日公布实施

第六条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项之自由权。

.....

四、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中华民国约法（节录）

1914 年 5 月 1 日公布

第五条 人民享有下列各款之自由权：

.....

四、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